

專案質詢

8-2-15-099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如何發放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始終懸而未決更惹爭議，不僅馬政府改革決心令人質疑，退休軍公教人員也無所遵循，除了政院的發放版本，許多立法委員也提出了各自的發放版本，不論是基於公平正義、信賴保護原則還是財政考量等理由，該問題發起之重要緣由就是在於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並無法律位階的法源依據，以致截至今日仍舊處於只有明確的政策宣示但懸而未決的困境。爰此，為徹底解決並防範此類議題再生社會爭議，應當使其法制化以強化其正當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迄今仍沒法源，歷年來都是政府編列預算立院通過，而再讓政院以一個行政內規的作法擬定發放注意事項予以處理。以致，政院內部到現在還在討論中而沒有定案，造成對社會民眾一個不良的示範。
- 二、未來若制度化是可行方向，請行政院務必將「弱勢」、「忠良」、「經濟景氣調整」等評估發放的相關參數，預先予以作出範圍及明確定義，以免又發生日後產生受人爭議的因子。